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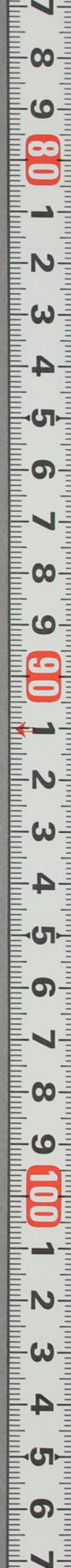


喪服小記

禮記副表紙

三十三

服部文庫
117
190
17



117
190
17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服小記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

哀益衰敬彌多也。虞

於寢。附於祖廟。

去杖之節也。

正義曰。此論哀殺

廟。正義曰。案士虞禮。虞於寢。又案檀弓云。明日附於祖。是附於祖廟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徒從也。所

從亡則已。

不為于偽。反下。妾為君註大夫為庶子同。

正義曰。此經論

禮記通義 卷之三十三 湯古禮

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如要經也。去昌起反。同經大結反。要一遙反。下文要經註上至要皆同。經殺至如經。正義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經殺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攝。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不敢以恩輕服君之正統。妾為至君同。正義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 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要。易服者易輕者 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除喪至輕者。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餘脫之義。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若艾。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壯麻。壯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要也。但以麻易。故男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 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禮記通義 卷之三十三

哭皆於其次

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

無事至其次。

正義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者，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謂賓來弔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之事，並入門即位而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

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此謂殷禮也。殷質不

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

如不知姓，一本無

於

當

知姓。復與至書氏。○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二字。復與，男女名字之別也。書銘，謂書亡人名字如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名者，此並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臯，天子復矣。諸侯復曰臯，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婚，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婚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常稱氏矣。○其餘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下書銘則與殷同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葛皆兼服之。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又主於男子。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經則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經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

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葛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兼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也。○經之至十九。正義曰：知經帶大小如此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搨，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經，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斬衰葛經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帶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即齊衰初死之麻經帶矣。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

祭

固

禮記疏

卷三十三

禮記疏

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一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竿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約子餘分以為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繫碎故略舉大綱也○皆者至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間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經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經下服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

報葬者報虞三日而后卒哭 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

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

赴

虞

哀

衰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偕

也○報依註報葬至卒哭○正義曰此一節論不音芳付反得依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齊衰殺也

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

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

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

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

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耐各以

禮記疏

卷三十三

禮記疏

日

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也父母至斬衰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耐及衣服之制也。父母之喪借者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耐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耐而更脩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耐者虞耐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耐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耐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借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後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祥皆然者以經云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耐練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後還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祖不厭孫也大夫為

庶子大功厭一妾反徐於大夫不主士之喪士

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大夫至之喪

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兼不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

○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

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故

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

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

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謂

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恩不能及為子偽反下其妻

母為祖庶為慈至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慈母

母皆同雖如母猶不為慈母之黨服此慈母即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六

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以不貳降本一作隆

夫為至大功。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降之義。賀云：此謂于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恐賀義未盡善。

士耐於大夫則易牲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

也。士耐至易牲。正義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祭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

異居

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下云賤不耐貴，而此云士耐大夫者，謂無士可耐，則不得不耐於大夫，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耐於士，故雜記云：士不耐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耐於士，不得耐於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

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

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

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見賢繼父至異

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

使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四時祭之，祭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管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

門外

耐葬者不筮宅。宅，葬地也。前人葬既筮之，哭朋至南面。

正義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南也。嚮南為主，以對答弔賓。

於至門外。正義曰：案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案檀弓云：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

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

妻耐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

耐必以其禮。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

不得耐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

兄弟之廟而耐之，中猶間也。亡如字，文音無，昭常

之間。諸侯不得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於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禮記疏

二

禮記疏

卷三十三

禮記疏

士 入莫敢卑其祖也。一節論貴賤。士大夫至於士。正義曰。此謂祔祭也。禮孫死祔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謂祔祭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祔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者。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不為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性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性。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妾祔於妾祖姑者。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問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凡祔必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於孫。否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為壇祔之耳。後別釋。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謂祔祭卑孫。

不可祔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雖賤而孫雖貴。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欲卑於祖也。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為母至不服。正義曰。此一節論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矣。

宗子母在為妻禫。 宗子之妻尊也。宗子至妻禫。論宗子妻尊得為妻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祔。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與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

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之妻尊也。宗子至妻禫。論宗子妻尊得為妻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祔。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與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

禮記疏

卷三十三

禮記疏

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案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玄云庶子為妻然父在為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篇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不杖其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後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如賀循此云則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謂父命之

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

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夫之妾

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 為慈至可也止義

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即此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為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為庶母後也為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為庶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母之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已父之妾亦經有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已命已父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既為後亦得立後故也賀瑒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為已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 謂父至

禮記疏

卷三十一

禮記疏

為後。正義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鄭註總解經慈母庶母祖庶母云即也。者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為子母也。云即庶子為後者，庶氏云：鄭註此一經明庶子為適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為後，謂為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適母之子。卒命之為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者，言緣喪服有妾子為慈母後義，今起此妾為後之文也。然緣喪服為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註不云命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為慈，亦可為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

禮記

自所為禫者也

為父母子偽反，註自所為下文則

為其母子為妻下註恩為為父至子禫。正義曰：已為之變為今死者皆同。此一經鄭云自所為禫

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也。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禮記

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

於孫止。慈母至祭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禮有不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以其至孫止。正義曰：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之為夫人也。註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註云：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為註，此明不得世祭也。

禮記疏

卷三十一

禮記疏

不
不

如

恩
推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言成人也婦人

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亂反為殤後者以其

服服之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

本親之服服之為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

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

既不後殤而宗女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而以殤

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言為至服

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云

其宗事如子為彼殤服依其班秩也本列也為人

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

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末後之前不

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也故折此時本親兄弟亡
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為後及所
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
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

則已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

也久而至則已正義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

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

欲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四

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

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

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

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

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總亦藏

服以其未經葬故也虛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

曹
巴
充

卷
三
三
十
二

及
古
闕

禮記

卷之三十三

禮記

喪為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答主要記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庾為是。

箭筭終喪三年

禮記

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禮記

箭筭終喪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筭終喪之事。前云：惡筭以終喪，是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筭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

齊衰三日與大功同者繩屨

禮記

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

齊衰至繩屨。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大功以下同名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

也。○齊衰至繩屨。○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大功以下同名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

依疏未必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臨事去杖。

敬也。濯謂漑祭器也。○濯大角反。大祥吉服而筮尸。

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

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縞古老反。練筮至筮尸。○正

祥筮日。筮尸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也。○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

禮記

卷之三十三

禮記

禮記

卷三十三

祭義

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濯也。○皆要
 經杖繩履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絰唯要有絰而
 病尚深故猶有杖履是也。○服又變為緇麻將欲小祥
 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尺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
 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為祭祭
 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
 告具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禘者變服猶杖今
 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
 亦敬賓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
 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禘當臨事時去杖今
 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
 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
 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
 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
 筮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服祥可知也。
 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履故不云杖經履。○凡變至
 麻衣。○正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
 以凶臨吉也者。下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之時唯

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
 故也。引間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
 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妾子父在厭也。庶子

不以杖即位。 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下適戶

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祖不厭

孫孫得伸也。○音申。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舅不主妻之喪子得伸也。○庶子至可也。○正義曰

杖及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者
 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
 言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耳。○庶子不以
 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

禮記

卷三十四

祭義

而按者子亦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汲古閣
昨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如賀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為其孫不降其父也。庚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註辟尊者於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即位乎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者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註云為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

正 嫌

子不杖也。明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妾故也。若妻次子既非家嗣故亦同妾子之限也。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依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耳。答曰庶子為父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持即位。今姑為妻亦得杖而不即位。故明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君為之主。弔臣恩

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

不錫衰。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

也。既殯成服。諸侯至錫衰。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弔於異國之臣

禮記疏 卷之三十五 文古閣

則其君為主者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
 國之臣喪時為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
 于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何
 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與國臣也若曰弔已
 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鄭註國君於其臣弁經他
 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
 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檀弓已論○所弔雖已葬
 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
 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
 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
 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
 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
 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
 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註
 云大功以上故知之○君為至不拜○正義曰云
 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案士喪禮君弔主
 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
 拜稽顙成踊彼為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

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
 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康子立於門右
 北面拜而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
 是於禮不拜也○**註**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喪服
 未成服也者以純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
 經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既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
 日成服是殯也乃成服也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註**不喪服求生主吉惡

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

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養羊尚反**非養者入主**

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註**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

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

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尊謂父

兄卑謂子弟之屬論養有至者否正義曰此一節

之法各依文解之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

不喪服為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求

生主吉惡其凶故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

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

也○不喪至喪服○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

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

為主今死得為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為

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

今疾者身死已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至

喪服○此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為養

而時來為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為主

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

今則

謂

去

為新死者不易已之喪服○入猶至成也○正義

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

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為主

既不得為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素有

喪服而來為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服有前喪之服

也○已服前喪之服而來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

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為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

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

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素無服素

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者謂已身若本

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

為死者服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

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

喪已充

卷之三十三

及古

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養尊至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已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庚云。前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女君適祖姑

也。易牲而耐。則凡妾下女君一等。適丁歷反。下戶嫁反。無

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明耐祭之法也。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耐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耐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妾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耐於女君可也。女君至一等。正義曰。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君。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性。既云易牲。故云女君至一等。下女君一等。若女君少。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婦謂凡

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耐於祖廟。尊者

宜主焉。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士之喪。雖

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主人未

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親質

不崇敬也。婦之至為主。正義曰。此節論喪祭

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耐是耐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之所耐者。則舅之也。士不至宗子。此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也。士攝大夫。唯宗子者。謂若宗子為上。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為主。士卑故也。宗子尊

則可以攝之也。主人至為主。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下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必於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為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為免如君故明之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也。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陳之謂

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為禮。省所領反。陳器至可

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陳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為榮也。而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陳不可盡納入壙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壙可也。多陳至為禮。正義曰云

謂賓客之就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就者以其可用故也。故既名禮註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也。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註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賓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檀弓云旬而布材與明器又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沫之屬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

哭於宮而後之墓。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

人也。宮故殯宮也。奔兄至之墓。正義曰此一節

至宮也。正義曰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

彼親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於庶子略自若居寢

○為于偽反下註猶

來為下文為出父不至於外。正義曰眾子庶子母為夫杖同。父不為之次自若常居於寢也。庶子賤略之故門外為喪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與諸侯為

兄弟者服斬

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

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

與諸至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為謂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

以本親輕服服之也。○謂卿至年也。○正義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者經云與諸侯為兄弟服斬。恐經此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云兄弟者或服本義之服。故明之云服斬也。以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云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

容經夫人

之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報猶合也。

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為經帶本

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

三年也者鄭以經不云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於他君得反為舊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為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輕為卿大夫得為舊君或可與諸侯為兄弟雖在他國仕為卿大夫得為舊君服斬。異於尋常案下雜記云外宗為君大夫如內宗註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二註不同者雜記據婦人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故得去異國是以鄭註云謂卿大夫以下惟謂男子皆謂在國內者譙尚亦以為然。竝非鄭義今所不取也。

帶垂。○澤麻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
 反又音律上時掌反糾居勳反徐下殤至報之
 居蚪反散先但反下文註竝同正義曰謂本期
 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澤麻為輕帶而斷麻根本
 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妻
 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澤麻不絕不絕謂不
 斷本也詘而反以報之者凡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
 而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嚮下又屈反嚮上故云屈
 而反也屈嚮上合而糾之故云報也報猶至帶
 垂○正義曰謂合糾為繩賀瑒云下殤小功男子經
 牡麻而帶澤婦人帶牡而經澤故小功殤章云牡麻
 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
 人之經也云澤率治麻為之者謂憂率其麻使其潔
 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
 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
 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
 嚮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云凡殤散帶垂者謂成

人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既輕唯散麻帶垂
 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
 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謂舅姑母死
 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其妻為大夫而

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

而后夫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妻為大

夫夫為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

廟者無廟者不耐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從才○為

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道

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婦耐至故也○正義曰此

杖

亦言疏
依文解之。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有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所生者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後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得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管大夫時牲。○妻卒而後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妻為至廟從。○正義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祔於祖矣。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姑不厭婦母為長

子削長。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

母為長子于偽反註母為子為已下文為父母並同補

女

天

士

重於子為已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

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也。許嫁及二

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婦人至人杖。○正

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為夫杖者鄭義唯

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

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

為主亦杖。若餘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移喪之重

婦雖不為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

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始在子喪恐姑既為主則亦厭

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意然者註下

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

喪大記云主之喪三日婦人皆杖。註云婦人皆杖謂

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皆杖。故喪服傳云婦人

禮記疏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為鄭學者則謂為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歎為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平為主而杖者唯始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按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于夫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子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許嫁至杖也。○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為成人正杖者以其

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故知成人則正也杖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棺 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

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既葬而不

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有故不得疾虞

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目主人至總麻

報

音赴下同冠如字又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

古亂反下及註皆同**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小功

下為于偽反下註為人若遠葬者比反釋者皆冠

魯已充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葬疾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禮記疏

及郊而后免反哭。墓在四郊之外。君弔雖

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

者皆免。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入君變。貶於大斂

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

為弔。絞古。總小至皆免。正義曰。此一節論著

哭則免者。言遭總小功之喪。棺槨在時。則當著免。今

至虞卒哭之時。棺槨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

免也。言則至不免。正義曰。言則免者。則既殯

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

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槨既

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槨既掩。不復著免。故特

言虞卒哭。以明之也。故有至總麻。正義曰。前

云。赴虞者。赴虞於疾。葬者。疾。今依時而葬。不依時

冠

其

而虞主人以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

皆免。承上文。總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總麻皆免也。

○遠葬至反哭。遠葬者。謂葬在四郊外遠處。此

反哭者。皆棺者。既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

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后免。反

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君弔

至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

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殯。殯之後。已葬。以

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

之。著免。不散麻。帶髮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

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君之來。皆免如此。雖

他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主人既免。大

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

尚然。已君來弔。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君

不散。至為弔。正義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若如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禮記疏

禭

據疏冠上脫一玄字

者以經云不散麻謂大功以上今云親者皆免明據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也云異國之君免或為弔者以經中既免字非一恐皆或為弔故云異國之君免一字或為弔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國殤無變文不縞冠玄端黃

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朝直遙

反下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國成成人也縞冠

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國除殤至縞冠國正義曰此

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除殤之喪者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祭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國殤無至之服○正義曰殤無變者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縹本服既重者意在於質不在繁縹若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

喪即從禫服是文不繁縹也故鄭註喪服云縹數也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必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云玄裳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文非釋禫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縞冠所以朝服縞冠者未純吉也國縞冠至服也○正義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縞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祖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

不括髮祖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國即位成踊出

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祖國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

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

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禮者始至祖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禮記 奔父至三日此一節論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筭纜者奔喪異於初死也。祖降踊襲經于東方者祖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為踊故祖既畢襲經于東方襲謂掩所祖之衣帶經東方謂東方既踊畢升堂襲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後至於成服不括髮祖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襲免于東方者東方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為東序東。經即位成踊者著免加經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請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

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初至初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凡奔至三年。正義曰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奔喪禮又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袒鄭約初來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禮記 適婦至小功。正義曰適子服庶婦小功而已。謂夫至婦也。正義曰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

大子の中庸の及之于前は既の可為辯

禮記註疏

卷之三十三

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明知是夫有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以父母於適子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終

